表 中 產 ~ 臺 筷 職 Ø

(一) 基本資料

L											I					ŀ	ŀ	ŀ	ŀ		ŀ	
												國民馬	分盤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影	H		2 0	∞	6		
中	申報人姓名	林志祥	4	出 年 月	Ш	民國	图 62	并	田	Ш		羅								1		
											-	中華民	華民國居	留證號								
申報日	田田	民國11	民國111年8月29日	選		1111年		, th	選舉種類		直轄市議員	議員				選舉問	唱	桃園	桃園市第4選區			
户籍	籍地址							桃	五市	氧价值	九二	桃園市蘆竹區仁愛路三段260巷	段26	0卷 號	ياسابر							
通訊	通訊地址											坦										
聯絡	聯絡電話	苓	(03) 222				₩	\bigcup						行 電話 語	D 42				091090			
u.K.	梅調	姓名	出生年月	生月日	國民	國民身分證統一	澄統-	一編號						國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國居	留端	號			
房 题	配配偶	熊映芬	. 62.	,	Н	2	2	2	7	2												
及 +	長女	林羽	1 91		Н	2	2	2	∞	9												
个成:	★ 次 ★ 本	林	. 94.		H	2	2	9	1	4												
# 1																						
*																	-	-				
 	招人人語	1 日十年	然相不才到600分,将来了一样干/十分,却于古里是个一路中 个	1 2 4		77.11	光土,	T.	型型へい		Į.	\\\\\\\\\\\\\\\\\\\\\\\\\\\\\\\\\\\\\\			1	- 1 12 12				-	1	

★甲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未滿二十歲者)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候選人財產申報基準日,以「自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日至登記當日間任一日之財產情形」作為基準日。

(二)不動產

1. 土 地

'1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 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 (取得)原 因	取得價額
被段	桃園市蘆竹區南崁廟口段羊稠坑小彩	200	5000分之103	林志評	109/12/24	贈與	
桃段	桃園市蘆竹區南崁廟口段羊稠坑小段	2900	4分之1	林志評	109/7/27	贈與	
桃段	桃園市蘆竹區南崁廟口段羊稠坑小段	134	3350分之69	林志祥	109/12/24	贈與	
桃	桃園市蘆竹區羊稠段	331.56	28分之7	林志祥	104/12/15	贈與	
桃段	桃園市蘆竹區南崁廟口段羊稠坑小段	1378	3分之1	林志幸	96/9/26	贈與	
栽	園市蘆竹區福臨段	1223, 21	96分之3	林志華	110/12/04	贈與	
栽	桃園市蘆竹區羊稠段	223	10000分之2017	林志辞	104/9/11	贈與	
栽	桃園市蘆竹區羊稠段	49	3%21	林志幸	94/1/4	贈與	
栽	桃園市蘆竹區羊稠段	436.4	30000分之5530	林京华	103/4/17	贈與	

	贈與	贈與	贈與	贈與	贈與	贈與	贈與	贈與
	103/4/17	109/12/24	109/12/24	109/7/27	109/7/27	109/12/24	109/4/30	109/4/30
	林志評	林志評	林志評	林志評	林志評	林志評	林志評	林志祥
<u> </u>	30000分之5530	20000分之4587	6700分 ≈1537	4分之1	4921	60000 分 ≈ 14998	60000 分 ≈ 14998	60000 分 ≈ 14998
	436. 4	200	134	5195	66	1139	836	807
	桃園市蘆竹區羊綢段	桃園市蘆竹區南崁廟口段羊稠坑小段	桃園市蘆竹區南崁廟口段羊網坑小段	桃園市蘆竹區南崁廟口段羊稠坑小段	桃園市蘆竹區南崁廟口段羊稠坑小段	桃園市蘆竹區南崁廟口段羊稠坑小段	桃園市蘆竹區南崁廟口段羊網坑小段	桃園市蘆竹區南崁廟口段羊稠坑小段
*	10		12	13	14	15	16	17

筆 總申報筆數: 18

○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土地坐落」應填寫「〇縣(市)

贈與

109/12/24

林志評

N

尔

60000 14998

520

南崁廟口

桃園市蘆竹區

18

段羊稠坑小段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内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二)不動產

第3頁,共17頁

鉄

2.建 物 (房屋及停車位)

桃園市蘆竹區羊棚里中山 190.8 全部 林志祥 100/7/29 自建 北庭 裏 集 202.63 全部 林志祥 104/8/25 自建 北庭 園 農 集 222.4 全部 林志祥 97/9/29 自建 桃園市蘆竹區羊棚里仁愛 186.4 4分之1 林志祥 100/10/23 自建 桃園市蘆竹區羊棚里仁愛 186.4 2分之1 林志祥 100/10/23 自建 桃園市蘆竹區羊棚里仁愛 206.5 全部 林志祥 99/5/5 自建 桃園市蘆竹區羊棚里侄堂 291.6 4分之1 林志祥 102/5/27 自建	項次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蘆仲區羊稠里中山 202.63 全部 林志評 104/8/25 自建 50卷 號 集 222.4 全部 林志評 97/9/29 自建 50卷 號 集 222.4 全部 林志評 100/10/23 自建 適份區洋稠里仁愛 186.4 4分之1 林志評 100/10/23 自建 瀬 康 186.4 2分之1 林志評 99/5/5 自建 瀬 康 206.5 全部 林志評 99/5/5 自建 蘆州區羊稠里全山 291.6 4分之1 林志評 102/5/27 自建	,	桃園市蘆竹區羊稠里中山北往 淲 婁	190.8	华	林志辞	100/7/29	自建	2, 000, 000
桃園市蘆竹區羊棚里午愛 略三段260巷 號 婁 桃園市蘆竹區羊棚里午愛 桃園市蘆竹區羊棚里午愛 桃園市蘆竹區羊棚里午愛 桃園市蘆竹區羊棚里午愛 桃園市蘆竹區羊棚里午愛 桃園市蘆竹區羊棚里午愛 桃園市蘆竹區羊棚里午愛 桃園市蘆竹區羊棚里午愛 桃園市蘆竹區羊棚里午愛 桃園市蘆竹區羊棚里堂山 桃園市蘆竹區羊棚里堂山 桃園市蘆竹區羊棚里堂山 桃園市蘆竹區羊棚里堂山 桃園市蘆竹區羊棚里堂山 桃園市蘆竹區羊棚里堂山 春 桃園市	2	市蘆竹區羊稠里中山	202. 63	全	林志韓	104/8/25	其	3, 000, 000
桃園市蘆竹區羊棚里仁愛 桃園市蘆竹區羊棚里仁愛 桃園市蘆竹區羊棚里仁愛 桃園市蘆竹區羊棚里仁愛 桃園市蘆竹區羊棚里仁愛 桃園市蘆竹區羊棚里仁愛 桃園市蘆竹區羊棚里全山4分之1 2分之1 本志評林志評 445之1100/10/23 99/5/5自建 102/5/27桃園市蘆竹區羊棚里愛山 後、號206.5全部 4分之1林志評自建 4分之1	ಣ	桃園市蘆竹區羊稠里仁愛 路三段260巷 號 婁	222. 4	全	林志幸	97/9/29	美	2, 500, 000
桃園市蘆竹區羊稠里仁愛 路三段、號 樓186.42分之1林志評99/5/5自建桃園市蘆竹區羊稠里仁愛 桃園市蘆竹區羊稠里愛山 桃園市蘆竹區羊稠里愛山 	4			4分之1	林志幸	100/10/23	彭	2, 500, 000
桃園市蘆竹區羊稠里仁愛 路三段 別 樓全部 全部林志評 株志評99/5/5自建桃園市蘆竹區羊稠里愛山 後)號4分之1林志評自建	22	蘆竹區羊稠里仁愛 湖、澳	186.4	2分之1		69/2/2	自建	2, 500, 000
桃園市蘆竹區羊稠里愛山 桂.)號 4.)號	9	桃園市蘆竹區羊稠里仁愛路三段 湯 樓	206.5	全部		99/5/5	朝	2, 500, 000
	7	園市蘆竹區羊稠里愛山)號		4分之1	林志華	102/5/27	自 建	750, 000

總申報筆數: 7 筆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如「〇縣(市)〇區(鄉、鎮、市)〇段〇小段〇建號」: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 「未登記建物」,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稅籍號碼」;「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

第4頁,共17頁

第(三)船 舶

總噸數(長度、管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船舶」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如汽船、遊艇、漁船、帆船、舢板等而言。

★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 赖。

(四)汽 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廢牌型號	汽缸容量	牌照號碼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裕隆客貨	2000cc	AUJ-1313	熊映芬	106/03/09	自用	950, 000

裝

4

第6頁,共17頁

节 /星 /西 公元	校士(西海) 店田	及 () () 注照	祭れ	國籍標示及	曹華國人益		が
						航空器	(五)
							· 公共

★汽車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

★汽缸容量請參閱行車執照,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所有人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汽車無論價值多少,均應申報。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亦即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總申報筆數:

		中 一門 沙百					
مهد	製造廠名稱	國 精標 示 女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_

15			

總申報筆數:0 筆

▼「航空器」指各種飛機、飛艇及滑翔機而言,無論其價值多少,均須申報。

★航空器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第7頁,共17頁

Œ,				_	
					辦
					總申報筆數:0
					報筆
					多

★現金總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第一銀行	活期储蓄存款	新台幣	林志評		2, 360, 400
第一銀行	活期储蓄存款	新台幣	林志評		1, 316, 577
蘆竹區農會	活期储蓄存款	新台幣	林志評		658, 480
憲災					
總申報筆數:配權					

途之信託資金,包括新台幣、外幣(匯)存款在內。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外幣(匯)須折台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錄
<u>.</u> :
The
装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各類有價證券總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tilde{\mathcal{K}})$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widehat{\mathcal{K}}$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外幣幣別 票面價額 股數 所有人 给維

第10頁,共17頁

土

總申報筆數:0

★上市(櫃)股票、興櫃股票、其他未上市(櫃)股票及下市(櫃)股票,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tilde{\mathcal{X}}$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栗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第11頁,共17頁

總申報筆數:0 筆

★上市(櫃)或未上市(櫃)之債券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tilde{\mathcal{X}}$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A			
			第12頁,共17頁			

全受益憑證之價額,應以票間「受託投資機構」,指E	真面價額計 =報人申購基	算,無票面價額者,以 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	% T 靴 f 数 · U f ★基金受益憑證之價額,應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日之單位淨值計算,無單位淨值者,以原交易價額計算。 ★所謂「受託投資機構」,指申報人申購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銀行」或「證券商」。	無單位淨值者,以原注	交易價額計算。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	(總價額:新臺幣	#E-	(7)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	
.:	
:	
†in	
:	
装衣	

新臺幣
總價額
相當價值之財產(
电页
神
1
及其他具有相
其
字畫及
,古董
filtrans
珠寶
7

(總價額:新臺幣 、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革 珠寶、古

 $\widehat{\mathcal{K}}$

 $\widehat{\mathcal{S}}$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債額
後申執等數:() 等			

悉丁牧年数·0

包括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 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植栽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價額之計算,有掛牌之市價者,應填載掛牌市價,無市價者,應填載該項財產已知之交易價額。 ★「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因無活絡之次級市場或公平市價,其價額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 申報。

2. 保險(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金額:新臺幣

 $\vec{\mathcal{S}}$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型	保險金額	契约始日/ 契约终日	外幣幣別	累積已缴保險費外幣總額	累積已缴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 ★「保險」應申報保險公司、保險名稱、保單號碼、要保人、保險契約類型、保險金額、契約約日、契約終日、外幣幣別、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累積已 缴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
- ★「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
- 金特性之保險契約;「投資型壽險」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鏈)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年金型保險」指即 ★「儲蓄型壽險」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 期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 ★「要保人」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保險金額」為保險人在保險期內,所負責任之最高額度。
- ★「契約始日」指保險契約生效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起日;「契約終日」指保險契約到期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 險責任之終日。
- ▼「累積已繳保險費」指要保人迄申報日止已繳約之保險費。

茶
新臺
全貊
(%)
債權
_
+

Ę,

種類	債權人	债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取得(發生)原因

49	1
	:
:	
:	
:	÷
:	*
:	
:	÷
:	
:	
:	
:	
100	Ď.
:	:
:	
:	
:	
:	
:	
:	
:	
:	
:	
#	4
:	
:	
-	
:	
:	
:	
:	

		 -	v——	
				0 梯
				4個由起 4年。

總甲報筆數: () 筆

★「債權」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權餘額為準,須扣除債務人已清償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權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債權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銀行貸款	林志評	第一銀行	10, 000, 000	110/8/9	
銀行貸款	林志祥	第一銀行	8, 600, 000	109/11/17	
,					

:	
:	
:	
药	4
:	:
:	:
*	
Ties	
-fire	:
:	
(*)	2
(8)	1
	2
	2

3	
48	

43	

			5
			2 筆
			總申報筆數:

★「債務」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務餘額為準,須扣除已清償之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務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債務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 新臺幣

 (\mathcal{K})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總申報筆數: () 筆

★「事業投資」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包括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事業投資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事業投資金額以「申報日」當日實際投資金額申報,並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第17頁,共17頁

描 (十三) 備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 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

效 귂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罰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



Ш 旦 ∞ 交件日:_111_年